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10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經費自籌。

第四條 本場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